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建设职工公共租赁房与控股股东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要求，作为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建设职工公共租赁房与控股股东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充分的了解，认真审阅了关联交易相关资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建设职工公共租赁房，有利于稳定员工队伍，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此次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实施了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建设决算成本定价原则，交易定价程序合法、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袁桐、程艳霞、毛美英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二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建设职工公共租赁房与控股股东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签字：_____

袁桐

签字：_____

程艳霞

签字：_____

毛美英